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海安市人民医院信息系统 CA 电子签名认证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NTHL-C2025-0013

甲方：（买方）海安市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江苏乾元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市人民医院信息系统 CA 电子签名认证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市人民医院信息系统 CA 电子签名认证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海安市人民医院信息系统 CA 电子签名认证

1.2 型号规格：详见附件

1.3 数量（单位）：详见附件

1.4 质量要求:乙方负责对接调试至系统正常运行，在质保期内，系统使用相关的问题均须处理解决。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陆万贰仟圆整（￥662000.00 元）人民币。合同价包含安装费用、部署调试费用、与第三方接口对接的费用（不包括第三方系统自身接口费用）等相关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七、质保期

7.1 本项目所有相关硬件及软件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叁年。个人身份数字证书为启用使用后壹年有效使用期。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安装及系统部署调试。

8.2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8.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约定时间内付款：

9.1 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安装调试完毕且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余款 10%在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月内一次性付清。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

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甲方向乙方发出服务通知后，乙方应当立即着手解决问题，一般故障须在两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须在八小时内解决，如有现场服务需要，需在两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

十二、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2.1 验收标准

12.1.1 乙方按合同要求供货完成，并实现系统对接正常使用一个月后，可进入验收流程。

12.1.2 乙方按合同要求履约完成，甲方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

12.1.3 验收应满足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评级高水平评级的相关要求。

12.1.4 满足无纸化病历相关电子签名的要求。

12.1.5 电子签名证书仅能同时提供单个认证设备使用。不能同时使用 2 个及以上的终端登录认证。

12.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验收。

12.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6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 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物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海安市人民医院会议室。

十七、其他

17.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7.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8 份。

甲方：

地址：中坝中路[illegible]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illegible]

联系电话：13862716679

乙方：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路65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illegible] 2025.11.19

联系电话：13776509429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1：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是否为主要标的）
1	手写数字签名系统	AnySign3050w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80000	￥180000	是
2	有线手写签名指纹采集终端	AnySign-D10		台	35	￥2000	￥70000	是
3	无线手写签名指纹采集终端	AnySign-M10		台	35	￥3400	￥119000	是
4	OFD 电子签章系统	TERMS-OFD		套	1	￥160000	￥160000	是
5	个人身份数字证书	CERT-I-M		张	3000	￥40	￥120000	是
		CERT-I-M		张	1500	￥0	￥0	是
6	系统集成服务	/		套	1	￥13000	￥13000	是
7	人脸实人认证	SF-P-SR02-X		次	10000	￥0	￥0	否，赠送
合计	小写：￥662000 大写：陆拾陆万贰仟元整							